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以及随军随调家属等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 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和退役军人、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工作。

(四)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 组织实施落实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烈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七) 组织实施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承担区拥军拥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 贯彻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2 个：综合科、优抚科（区双拥办）。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度全区退役军人工作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主动定位、对标对表，围绕高质量考核目标，科学筹划体系建

设、双拥工作、权益维护、就业创业“四项工程”，坚持平台建设和优化服务两手抓，加强队伍建设，打造特色品牌，巩固军民团结，做好权益维护，不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品质和效能。

（一）服务体系贯穿始终

一开展业务能力培训。持续开展系统队伍“戎印天宁”服务保障能力提升营活动，根据不同岗位要求，细化“学习”“参观”“交流”“竞赛”等培训内容，以全面提升干部队伍运用把握政策、谋划推动工作、驾驭复杂局面、解决棘手问题的本领，更好地为退役军人提供专业精准的服务。争创一批“示范型、标杆型、精品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努力实现三级服务体系从“有”向“优”，从“优”向“优+”转变，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持续发展。二加强考评考核激励。完善工作考核机制，逐步建立以评价、使用、激励为主要内容的考评激励机制，激发干事热情。结合“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规范活动，加强督导指导，有效解决退役军人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增强广大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三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扩大天宁服务保障“戎·驿站”品牌影响，继续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工作条件，以“退役军人”为中心，创新推广服务保障“优而解忧”工作法，把服务保障工作从“最后一公里”落实到“最后一米”。

（二）双拥工作巩固深化

一打造特色亮点。延伸“双拥广场”品牌效应，建设“双

拥展览馆”，全面展示双拥创建突出成效，唱响“军爱民，民拥军，军民团结一家亲”主旋律。精心打造青果巷“双拥街”双拥文化阵地，积极动员沿街商铺参与双拥工作，对军人及家属，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提供优惠优质服务。按照“一地一特色”思路，充分利用地域优势，布置文化长廊、红色古迹、口袋公园等双拥主题宣传，在春节、八一、国庆、国家公祭等重大节日，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国防宣传教育。二互办军地实事。主动走访、了解驻区部队训练和建设遇到的问题，凝聚各方力量，按照“部队所需、地方所能、无偿支援、当年办结”的原则，集中精力为驻区部队实施改造营院环境、提升信息化水平、升级生活设施等提供帮助。发挥双拥机构职能作用，积极协调部队参与全区重点工作和急难险重任务，全力支持地方发展。三深化军地共建。开展“老班长”军民道德讲堂进学校、进部队、进文化礼堂、进企事业单位活动，邀请“最美退役军人”、双拥典型、参战老兵讲述革命奋斗史，举办以“戎·宁悦”为主题的各类文体娱乐活动。成立“戎·宁汇”拥军优属协会，组织开展一些帮扶现役军人困难家庭、革命老兵、探望军属和烈属的关怀行动，从心灵上、精神上、物质上进行关怀。组织开展与边防部队“南北共建”，“新兵父母探亲人”，“情系边海防”等活动，大力营造“子弟兵戍边献忠诚、全社会拥军作后盾”的浓厚氛围。

（三）信访稳定不断加强

一全面摸清底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工作，全面摸清全区退役军人数量、类别、诉求、困难等底数，落实“初信、初访、初服务”登记，逐个列出清单，强力推动矛盾问题化解。二做好帮扶引导。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主题活动，加强教育引导，一方面培养社会认知度和尊崇感，另一方面，使退役老兵意识到自己的社会价值。制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措施，完善困难退役军人“一本账”制度，做细做实关爱帮扶工作。三完善法律援助。联合政法、公安、司法、信访等部门建立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中心”，做到“应援尽援、答疑释惑”，努力满足每位退役军人的法律服务需求，推动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机制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运行。

（四）就业创业提质增效

一提升品牌建设。深度提升“退役无忧”2.0品牌，打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促进、创业帮扶工作链路，持续放大人才公寓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创新高地作用，充分发挥“戎·宁创”退役军人就创协会指导作用，完善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将退役军人人才资源留驻天宁，助推天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遴选优势项目。举办第三届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摸清全区退役军人企业家底数，积极发现、推荐和遴选一批发展前景优、市场竞争力强、社会效益好、技术含量高的优质项目，引入“常州退役军人创业园”，推荐省、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5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9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9.2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6.74	本年支出合计	306.7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6.74	支出总计	306.7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06.74	306.74	306.74														
028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06.74	306.74	306.74														
028001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06.74	306.74	306.7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06.74	301.84	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54	204.64	4.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1	26.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4	1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	8.6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3.53	178.63	4.90			
2082801	行政运行	123.70	123.70				
2082850	事业运行	59.83	54.93	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7	7.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7	7.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	3.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	1.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5	2.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23	89.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23	8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8	28.18				
2210202	提租补贴	61.05	61.0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6.74	一、本年支出	306.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5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9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9.2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6.74	支出总计	306.7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6.74	301.84	279.90	21.94	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54	204.64	182.70	21.94	4.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1	26.01	26.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4	17.34	1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	8.67	8.6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3.53	178.63	156.69	21.94	4.90
2082801	行政运行	123.70	123.70	105.60	18.10	
2082850	事业运行	59.83	54.93	51.09	3.84	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7	7.97	7.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7	7.97	7.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	3.27	3.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	1.85	1.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5	2.85	2.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23	89.23	89.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23	89.23	8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8	28.18	28.18		
2210202	提租补贴	61.05	61.05	61.0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84	279.90	21.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42	279.42	
30101	基本工资	44.26	44.26	
30102	津贴补贴	131.00	131.00	
30103	奖金	42.00	4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4	17.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7	8.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2	5.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5	2.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18	28.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4		19.04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4.80		4.80
30215	会议费	0.65		0.65
30216	培训费	0.80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5		0.65
30228	工会经费	1.80		1.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4		5.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0.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0.48	
310	资本性支出	2.90		2.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90		2.9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6.74	301.84	279.90	21.94	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54	204.64	182.70	21.94	4.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1	26.01	26.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4	17.34	1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	8.67	8.6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3.53	178.63	156.69	21.94	4.90
2082801	行政运行	123.70	123.70	105.60	18.10	
2082850	事业运行	59.83	54.93	51.09	3.84	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7	7.97	7.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7	7.97	7.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	3.27	3.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	1.85	1.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5	2.85	2.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23	89.23	89.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23	89.23	8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8	28.18	28.18		
2210202	提租补贴	61.05	61.05	61.0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84	279.90	21.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42	279.42	
30101	基本工资	44.26	44.26	
30102	津贴补贴	131.00	131.00	
30103	奖金	42.00	4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4	17.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7	8.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2	5.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5	2.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18	28.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4		19.04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4.80		4.80
30215	会议费	0.65		0.65
30216	培训费	0.80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5		0.65
30228	工会经费	1.80		1.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4		5.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0.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0.48	
310	资本性支出	2.90		2.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90		2.9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5	0.00	0.00	0.00	0.00	0.65	0.65	0.8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0
30201	办公费	5.00
30211	差旅费	2.88
30215	会议费	0.65
30216	培训费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5
30228	工会经费	1.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80				3.80
货物					3.80				3.80
常州市天宁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3.80				3.8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A3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会议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培训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70				0.7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06.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91.26 万元，减少 22.9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06.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06.7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6.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26 万元，减少 22.93%。主要原因是减少无军籍人员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06.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06.7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9.5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51 万元，减少 37.08%。主要原因是减少无军籍人员预算。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9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公务医疗补助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3.69 万元，增长 86.21%。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基数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9.2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公积金及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8.56 万元，增长 47.07%。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06.7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06.7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6.7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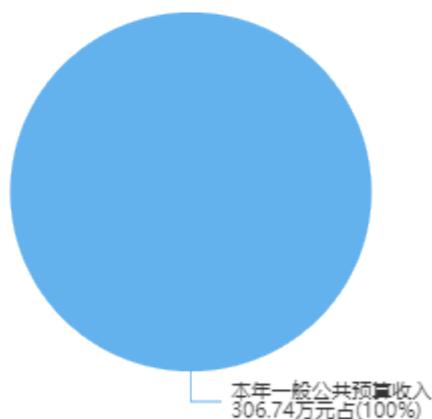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06.7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1.84 万元，占 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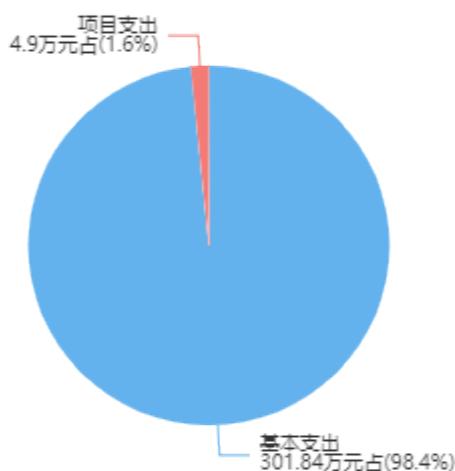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4.9 万元，占 1.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6.7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1.26 万元，减少 22.93%。主要原因是减少无军籍人员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06.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1.26 万元，减少 22.93%。主要原因是减少无军籍人员预算。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35%。主要原因是数据四舍五入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8.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35%。主要原因是数据四舍五入差异。

3.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2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无军籍人员预算。

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3 万元，增长 7.2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5.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6.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59.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2 万元，增长 22.8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7.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2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 万元，增长 18.05%。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85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4 万元，增长 22.52%。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科目合并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8.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1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科目合并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1.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8 万元，增长 0.63%。主要原因是数据四舍五入差异。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1.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房屋建筑物购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6.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26 万元，减少 22.93%。主要原因是减少无军籍人员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1.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房屋建筑物购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6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减少。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8 万元，减少 30.85%。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06.74 万元；本部门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

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